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6 年 7 月 12 日

把無法討回的損失款項撇帳

請各委員批准把一筆無法討回的損失款項撇帳，款項總額為 869,818.89 元，乃多付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 名前合約僱員的房屋津貼。

問題

政府在用盡所有可行的追討方法後，須把一筆總額為 869,818.89 元的損失款項撇帳。該筆款項為多付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1 名前市政局合約僱員的房屋津貼。

建議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38 條，建議把該筆無法討回的損失款項撇帳，總額為 869,818.89 元。民政事務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理由

個案

3. 該名前市政局合約僱員最初由前市政局在 1998 年 9 月 21 日以合約形式僱用，根據市政局的僱用條款可享有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在市政局於 2000 年 1 月 1 日解散及康文署成立後，該僱員繼續按照前市政局的僱用條款受僱，直至有關市政局合約在 2000 年 12 月 14 日屆滿為止，而自 2000 年 12 月 15 日起，該名僱員獲康文署按照前市政局合約條款聘用。

4. 受僱於康文署的前市政局合約僱員，但凡於 2000 年 6 月 1 日或以後簽訂僱用合約，而基本薪金相等於公務員總薪級表第 34 點或以上的數額，並於合約生效前正在領取房屋福利者，若符合相關福利計劃的資格準則，可享有相等於居所資助津貼或租金津貼的房屋津貼，累計收取期限為 120 個月。

5. 然而，在 2004-05 年度該名前市政局合約僱員被發現在 2000 年 12 月至 2005 年 2 月期間共收取了房屋津貼 869,818.89 元，當中包括 200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04 年 8 月 31 日期間發放的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共 765,838.89 元，以及 2004 年 9 月 1 日至 2005 年 2 月 28 日期間發放的居所資助津貼共 103,980.00 元。該名前市政局合約僱員之前按照市政局的僱用條款領取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但根據其後與康文署簽訂的前市政局合約條款，理應不再享有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故不應獲付該筆為數 765,838.89 元的現金津貼；而該僱員只應在符合相關《公務員事務規例》所訂的資格準則的情況下，才可享有該筆為數 103,980.00 元的居所資助津貼。然而，該僱員在案發時並未提供任何資料，證明其符合領取居所資助津貼的資格(參見下文第 13 段)。

就多付款項採取的追討行動

6. 康文署其後把個案轉介律政司，向該名前市政局合約僱員採取法律行動，申索多付的款項，數額為 869,818.89 元。區域法院在 2008 年 8 月 1 日裁定被告人勝訴。法院指出，如該名僱員在案發時適時得悉前市政局合約條款下房屋福利資格準則的釋義，便會置業並作出按揭，以領取其完全有權享有的居所資助津貼。故此，法院駁回對該名僱員的申索。政府按照法律意見，決定不提出上訴。

已作出的其他調查及紀律處分

7. 康文署一方面採取追討行動，另一方面諮詢律政司，並在 2006 年 11 月把個案轉介警方，以調查個案是否涉及任何欺騙或盜竊行為。警方完成調查後，告知康文署不會對該名前市政局合約僱員採取行動。

8. 康文署亦就個案進行內部調查，發現有 4 名人員須為這宗多付房屋津貼事件直接負責，包括 1 名在事件被發現前已經退休的一般職系人員。康文署對其他 3 名人員(即 2 名一般職系人員及 1 名部門職系人員)採取紀律行動，因應個案情況及 3 人的涉事程度，予以口頭或書面警告。

9. 考慮到法院對個案的判決、已對負責人員作出的紀律處分，以及相關法律意見，政府決定不就該筆多付款額按《公共財政條例》對涉事人員徵收附加費。

強化監控程序

10. 為免再次發生同類事件，康文署已審慎檢討向按前市政局合約條款僱用的人員支付房屋津貼的內部監控程序，並加強措施確保處理所有相關申請時，均完全符合僱用合約的條款和條件及既定機制。這些措施包括集中審核申請，以及把前市政局合約僱員房屋福利申請的批核權力層次，提高至部門秘書職級。

11. 政府已用盡所有追討該筆多付款額的可行方法。該筆為數 869,818.89 元的款項已無法討回，並應予以撇帳。

撇帳建議

12. 建議撇帳的款項總額為 869,818.89 元，分項數字如下－

項目	款額（元）
多付的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	765,838.89
多付的居所資助津貼	103,980.00
總計：	**869,818.89**

13. 我們作出撇帳建議時，亦評估了該名前市政局合約僱員實際上可享有的房屋福利。根據前市政局合約條款，雖然該僱員不再符合領取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的資格，但只要他符合領取居所資助津貼／租金津貼的資格準則，便可由該僱員與康文署簽訂的僱用合約生效起，享有相等於居所資助津貼／租金津貼的房屋福利。如該僱員根據前市政局合約條款申領房屋福利，並提交證據，證明在 2000 年 12 月至 2005 年 2 月期間符合資格領取居所資助津貼／租金津貼，他就符合資格，獲發其可享有的相關房屋津貼，而政府須向該僱員支付房屋福利，金額為 826,226.80 元，數額僅略少於多付的 869,818.89 元。按此計算，多付的款額(869,818.89 元－826,226.80 元＝43,592.09 元)相對較低。

撇帳的權力

14. 對於不涉及欺詐或疏忽的個案，財政司司長可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38 條所授予的權力，把遺失的公帑、物料等撇帳，可撇帳的金額不設上限。對於涉及欺詐或疏忽的個案，則財政司司長可在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指明的條件、例外情況或限制下，行使其撇帳權力。財委會指明，如個案涉及欺詐或疏忽，獲授權人員現時就每宗個案或每項遺失可撇帳的金額，上限為 500,000 元。

15. 由於本個案涉及部分康文署員工疏忽，而所涉金額亦超過上述的上限，本個案須得到財委會的批准，方可把有關款項撇帳。

對財政的影響

16. 建議撇帳的款項總額為 869,818.89 元，分項數字如下－

(a)	多付的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 (200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04 年 8 月 31 日)	765,838.89 元
(b)	多付的居所資助津貼 (2004 年 9 月 1 日至 2005 年 2 月 28 日)	103,980.00 元
	總計：	**869,818.89 元**

公眾諮詢

17. 我們在 2016 年 6 月 23 日提交資料文件，把撇帳建議告知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並請委員備悉我們擬提請財委會批准把該筆無法討回的款項撇帳。委員對有關建議並無異議。

民政事務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6 年 7 月